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徐君,独立董事谢峰、曾子路、方国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二)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合理布局资产,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安电工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平安电工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14.57
合计		73,571.91	72,754.50

三、前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操作,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相关置换款项均已及时划转。

四、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从境外采购设备、原材料等,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研发材料等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原材料、研发材料等不宜单独采购,若按照募投项目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实践操作,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进口增值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局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由相关部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境外采购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核准,财务中心审核无误后执行付款手续,并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

3、财务中心建立明细台账,逐笔统计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境外采购的款项,按月编制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包括支付对象、支付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财务中心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定期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所垫付的募投项目境外采购相关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上述置换事项将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境外采购的相关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 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14.57
合计		73,571.91	72,754.5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情况

(一)"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情况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574.87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水云母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同力玻纤、平安材料变为公司、同力玻纤、平安材料和云水云母,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平安电工、同力玻纤、平安材料	平安电工、同力玻纤、平安材料、云水云母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云水云母提供借款不超过3,5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二)新增实施主体及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3.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方丁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5854880040

6.住所:通城县关刀镇云水村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云水云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云水云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云水云母、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针对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	519720	02216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18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1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0	1.0804	1.07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76,972.59	1,145,316.03	8,209,034.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70,215.17	636,170.07	4,407,956.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0.0800	0.06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4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4月16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已预约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4.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9
债券代码:242693 债券简称:25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5国金02"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国金02、债券代码:24269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1.9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25国金02"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3,760,000